

债券代码：163761.SH
债券代码：175023.SH
债券代码：175743.SH
债券代码：188289.SH
债券代码：114551.SZ
债券代码：114618.SZ

债券简称：H20 融信 1
债券简称：H20 融信 3
债券简称：H21 融信 1
债券简称：H21 融信 3
债券简称：H9 融投 02
债券简称：H9 融投 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23年7月5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西南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19]2393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1、20融信0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总额：16.50亿元

票面利率：5.60%

截至目前，20融信01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16.50亿元。

2、20融信03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总额：13.00亿元

票面利率：5.42%

截至目前，20融信03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13.00亿元。

（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94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不超过96.60亿元的公司债券。

1、21融信0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总额：10.00亿元

票面利率：6.50%

截至目前，21融信01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10.00亿元。

2、21融信03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总额：10.00亿元

票面利率：6.50%

截至目前，21融信03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10.00亿元。

（三）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92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1、19融投02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总额：10亿元

票面利率：7.70%

截至目前，19融投02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10.00亿元。

2、19融投08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总额：5亿元

票面利率：7.80%

截至目前，19融投08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5.00亿元。

二、重大事项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发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如下：

（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7月3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集团”、“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7号。

主要内容如下：

融信集团作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未按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商业票据已逾期未兑付情况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该情况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规定。依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前对2022年以来对债务逾期情况进行梳理，并补充披露。同时，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对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收到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目前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及情况汇总。公司将在期限内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梳理并进行相关披露。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

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